

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汇文第一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汇文第一小学、北京汇文中学（北校区）2025年9月至2028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汇文第一小学、北京汇文中学(北校区)2025年9月至2028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鸿鑫乐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7.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